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4日

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基地专项课题(以下简称基地专项课题)管理,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发〔2017〕1号)和《湖南省“十三五”教育科学研究所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2021)8号,制定本规定,制定办法如下:

二〇二一年

基地专项课题不超越20%的数量,列入基地专项课题加快心量。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4. 评估立项。基地申报的课题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规划办”）组织专家论证评估。根据论

准、聘任岗位、结题金从厂价参照湖南自任竹基金教育学专项重

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X研究基地YYY成果”的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**第八条** 基地课题成果，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有。作者应对成果涉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并同意规划办在成果发布、宣传、推广应用等活动中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划办担任领导工作，规划办负责基地课题的管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